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CRCC High-Tech Equi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使本公司現行有效的《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黨組織的相關表述與適用的黨組織章程相應條款保持一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飛香

中華人民共和國昆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飛香先生、趙暉先生、童普江先生及陳永祥先生；非執行董事沙明元先生及伍志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林夫先生、于家和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1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u>其他有關法律</u>(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u>的法律</u>)其他有關法律制定本章程。</p>

序號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u>，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u>。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3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可以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可以<u>原則上</u>由一人擔任，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 《公司章程》及其修訂案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